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出具《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陈六一、叶斌斌、席莹本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六一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叶斌斌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席莹本

年 月 日